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631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前教師因薪級誤核致違法支領薪給，其溢領之薪給及獎金應如何追繳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8日總處給字第1060060753號函轉貴府同年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214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69233號函略以，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「各機關(構)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一、(二)之規定，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。所詢疑義，仍請參酌上開參考處理原則視個案情形秉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